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国庆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5人，代表股份636,349,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3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00,00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3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1人，代表股份36,348,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4人，代表股份36,349,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1人，代表股份36,348,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05%。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301,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301,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2%；反对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6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4,15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3%；反对2,1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4%；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15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49%；反对2,1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76%；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301,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301,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0%；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286,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86,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0%；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289,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89,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2%；反对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292,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2,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6%；反对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248,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48,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1%；反对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5%；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291,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1,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4%；反对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夏家林、汪婷婷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924,7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2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JUN JI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周可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70,119	99.9606	54,660	0.039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67,347	99.9586	57,432	0.04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84,099	99.9707	40,260	0.0289	420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84,519	99.9710	40,260	0.029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84,099	99.9707	40,260	0.0289	42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84,519	99.9710	40,260	0.029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84,519	99.9710	40,260	0.029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69,699	99.9603	54,660	0.0393	420	0.0004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80,799	99.9683	42,760	0.0307	1,220	0.001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84,519	99.9710	40,260	0.029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69,699	99.9603	55,080	0.03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166,915	99.4382	57,432	0.5618	0	0.0000
4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184,087	99.6062	40,260	0.3938	0	0.0000
7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0,184,087	99.6062	40,260	0.3938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169,267	99.4612	54,660	0.5346	420	0.0042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180,367	99.5698	42,760	0.4182	1,220	0.0120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69,267	99.4612	55,080	0.538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9、10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7、8、9、1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繁、陈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6-01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7.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0	—	2026/5/21	2026/5/21

● 差异化分红：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2,041,101股，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4,8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71,756,301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2,294,107.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756,301×7.00）÷72,041,101≈6.9723元/股。

（2）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6.9723）÷（1+0）=前收盘价格-6.972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0	—	2026/5/21	2026/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竑岩、陈拓琳、翟健、高岩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0元；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的（含1年），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30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3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邮箱：ir@g-bits.com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1628 证券简称：强达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5,37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7,687,9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和2026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37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414	祝小华
2	02*****766	宋振武
3	08*****812	宁波保税区鸿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36	宁波保税区翔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股东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3号福发工业园A-1栋厂房101-401

咨询联系人：周剑青、吴旭春

咨询电话：0755-29919816

传真电话：0755-29919826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3,080,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彭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因工作原因，董事张剑、段华授权董事彭伟现场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刘俊峰现场列席会议；董事张格格、高辉、李瑛，独立董事马军生、孙明贵均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新现场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慧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702,505	99.6121	2,158,250	0.3520	219,290	0.0359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644,505	99.6027	2,229,250	0.3636	206,290	0.033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745,395	99.6191	2,180,050	0.3555	154,600	0.0254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826,695	99.6324	2,106,450	0.3435	146,900	0.0241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722,505	99.6154	2,127,450	0.3470	230,090	0.0376

6、议案名称：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9,265,086	99.3777	3,666,159	0.5979	148,800	0.0244

7、议案名称：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529,147	98.1159	11,357,908	1.8525	192,990	0.0316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757,862	99.1318	5,088,393	0.8299	233,790	0.0383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448,205	99.5707	2,421,100	0.3949	210,740	0.0344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352,222	99.5550	2,549,133	0.4157	178,690	0.0293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393,555	99.5618	2,500,700	0.4078	185,790	0.0304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657,605	99.6048	2,222,250	0.3624	200,190	0.03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614,935	83.2636	2,180,050	15.6280	154,600	1.1084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1,696,235	83.8464	2,106,450	15.1004	146,900	1.0532
7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398,687	17.1954	11,357,908	81.4211	192,990	1.3835
9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317,745	81.1332	2,421,100	17.3560	210,740	1.5108
1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1,221,762	80.4451	2,549,133	18.2738	178,690	1.2811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527,145	82.6343	2,222,250	15.9305	200,190	1.43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马佳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长久物流）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908,7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0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形式对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马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轮